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红见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华宝珺与被告周红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与开庭传票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（原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